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邵司发通〔2023〕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新闻科、信息所要根据《通知》要求，尽力完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信息公示操作培训。
2. 机关政工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事教育科要按照《通知》要求，为机关、支队调整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3. 各执法单位（含各业务科室、直属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4. 各执法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按《通知》要求将本单位行政执法相关情况报政策法规科汇总。



邵阳市司法局文件

邵司发通〔2023〕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司法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近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诉讼、法治督察等工作情况来看，各地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

题和不足。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服务打好“发展六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建立统一公示平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统一、集中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决定等行政执法信息。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逐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栏或者专门网站，并与全省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对接和信息互通。

2. 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和可以不予公开的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结果信息。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全文，确实不能公示全文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必要信息。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和依法需要保护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作适当技术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3. 做好与信用信息公示的衔接。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

示，应当注意与信用信息公示相区别，不得仅仅在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也不得将不属于信用信息公示范围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作为信用信息进行公示。

4. 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于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开和上报考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和有关数据。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应当包括本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情况。

二、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统一适用省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6. 强化行政执法装备保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配备的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要求。

7. 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已经建设统一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上线并应用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做到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流转、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网上实时记录，并确保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中的流程和文书格式与本系统统一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相一致。

上级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统一开发建设的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与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与上级或者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中的流程与文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规范要求。

三、进一步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8. 明确法制审核事项范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和范围的规定，全面梳理制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根据本部门执法工作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法制审核事项范围。

9. 完善法制审核意见。对列入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要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执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依据和裁量权基准适用等方面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不得简单以审批表、呈批件等形式中的意见代替法制审核意见。

10. 充实法制审核人员。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

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并确保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确保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1.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设。经省政府批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地区，要大力推进本地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设。

12.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建设。根据司法部、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司法厅正在建设湖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湖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在本地的部署、上线应用等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13.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动将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学习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全面熟练掌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

14. 强化考核评价。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

作，已经纳入市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内容，市司法局将通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督察等方式加强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估。各地各部门也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中如遇到重要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市司法局沟通反馈（联系人：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杨舟，联系电话：0739-5357920、13787398998）。

